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81.11.28 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81.12.17 台高字 69522 號函准予備查
86.6.16 第 32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通過,教育部 86.10.14 台高(二)字第 8619199 號函准予備查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通過,92.8.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2 號函備查(修訂第 1,3 條)
92.12.5 第 45 次校務會議通過,93.1.1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03829 號函備查(修訂第 2 條),
教育部 93.4.27 台高通字第 0930052777B 號函備查(修訂第 7 條)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93.7.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90815 號函備查(全文)
95.3.30 本校第 5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 條),教育部 95.9.21 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6.10.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6,8-9 條),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
97.10.27 第 56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 條),98.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6762 號函備查
98.10.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通過,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修訂第 10 條)
102.10.29 第 6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4 條),102.12.3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96254 號函備查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0 點)及 109.10.28 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8 點),
110.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6023 號函備查

- 一、本校為提昇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確保其基本學養，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 博士生應由 各系、所、學位學程 嚴予考核，修滿應修學分並經 資格考核 及格後始 為博士學位候選人，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三、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接受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應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該生之考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會召集人以及其他委員產生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教師擔任。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每學期辦理一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接受報名及舉行考核之日期與地點。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考核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得以筆試、口試、撰寫報告、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考試之範圍及相關規定應公告之。
- 七、博士生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若不及格，得再申請參加考核一次，若仍不及格則勒令退學。
- 八、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各畢業條件，提出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並通過 學位 考試後，始授予博士學位。
- 九、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根據本要點自訂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